

B1) 申请以旅游为目的的签证所需提交证明文件清单

- 机票预订单当申请多次入境旅游签证时，首次旅行的机票预订单注意: 需为确认的往返机票。机票应该在签证颁发后出票付款

- 未成年人 (18 岁以下):

学生证 + 学校出具的证明信原件，包含如下信息:

- 完整的学校地址及电话

- 准假证明

- 批准人的姓名及职位

- 复印件一份 未成年单独旅行或者和单方

家长旅行时：

- (当未成年人单独旅行时) 由双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，或者 (当未成年人跟随单方家长或监护人旅行时) 由不同行的另一方家长或者监护人出具的出行同意书的公证书，并由外交部认证；在中国境外办理时由境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该公证。

- 家庭关系或监护关系公证书，并由外交部认证。

- 户口簿所有页的复印件 (无需翻译且只针对中国公民)。

- 住宿证明 涵盖在申根国家停留的全部期间。

- 旅行计划 能够清晰展示旅行计划的文件(交通方式预订, 行程单等)

- 申请人偿付能力证明最近 3 至6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，无需存款证

明 在职人员:

- 盖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
-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(英文件，或者中文件附上英文翻译)，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，签字，并明确日期及如下信息：

任职公司的地址、电话和传真号码；

任职公司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；申请

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和工作年限；准假

证明。 退休人员：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未就业成年人: 已婚者: 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 + 婚姻关系公证书 (由外交部认证)

如果单身/离异/丧偶：其他固定收入证明

适用于申根国，且涵盖全部申根国行程，保险额不低于3万欧元的医疗保险

免责声明：请注意希腊驻华使馆领事处可以在判定个人情况，在审查签证申请时，可要求个人提供以上没有提及的其他补充材料。申请人被通知补充这些材料并不表示其签证就能够确保自动颁发。